

咸宁市司法局 2024 年度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 (三)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 部门收支总表
- (二) 部门收入总表
- (三) 部门支出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 部门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 (一) 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三) “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四) 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五) 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六) 政府购买服务增减及变化情况说明
-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八) 2024 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市司法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决策部署，落实市委工作安排，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市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部门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部署督察工作。
- （二）承担统筹规划全市立法工作的责任。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制定项目建议。
- （三）负责起草或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
- （四）承办市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立法解释工作。负责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实施情况的评估工作。承办市政府规章的上报备案和市政府各部门及县（市、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
- （五）承担统筹推进全市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负责市政府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承办申请市政府裁决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
- （六）负责综合协调全市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七）承担统筹规划全市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全市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和对外法治宣传工作。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全市司法所和人民调解工作。负责全市人民监督员、人民陪审员的选任管理和委派工作。
- （八）指导、管理全市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 （九）指导监督市强制隔离戒毒所的管理工作。
- （十）负责拟订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市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 （十一）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
- （十二）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枪支、弹药、服装、警车管理等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财务管理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 （十三）指导、监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工作。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协助各县(市、区)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 （十四）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 （十五）推动全市公共法律服务平台融合发展，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

（二）机构设置

根据咸宁市直单位财政预算管理的要求，现将咸宁市司法局 2024 年部门预算予以公开，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根据《中共湖北省委办公厅、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咸宁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鄂办文[2009]98号）和《中共咸宁市委、咸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咸宁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咸发[2009]13号）精神，设立咸宁市司法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设13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应急指挥中心、科技信息科）、政策法规科、行政复议与应诉科、行政执法监督科、普法与依法治理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公共法律服务科（市法律援助中心、行政审批科）、律师工作科（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科目）、装备财务保障科、咸宁高新区司法分局、教育培训科、干部警务科（离退休干部科）、组织指导科，工会按有关规定设置。核定政法编制51人。下辖事业单位咸宁市人民调解中心1个，核定事业编制4人。下辖行政单位咸宁市强制隔离戒毒所1个，核定警察编制41人，内设办公室、政治处、管教科、生产科、生卫科、警戒科6个职能科室、3个管理大队和1个医疗救护大队共10个部门。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是持续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市第六次党代会精神，在大局下科学、精准谋划全市司法行政工作，确保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到哪里，司法行政工作就跟进到哪里。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做好转化文章，切实将学习成效转化为司法行政高质量发展的生动实践。

二是深化改革创新，激发全面依法治市和司法行政工作新动能。持续推进《咸宁市贯彻落实<全面深化法治建设领域改革纲要（2023—2027年）>重点任务清单》落地落实，及时总结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定期轮岗试点改革经验，适时扩大改革成果。巩固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成效，进一步探索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过程中机制、制度、程序创新的方法。

三是强化顶层设计，建立保障矛盾纠纷化解常态长效新机制。完善牵头管总、统筹协调的领导机制，纵向贯通、横向协调的推进机制，排查预警关口前移的防范机制，各类解纷途径的衔接联动机制。持续推进《咸宁市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立法工作，力争纳入2024年度立法计划。加强信息化技术运用，减少重复录入，将归集的数据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进行智能分流、跟踪调解进度，智能分析、科学研判社会矛盾发展趋势，及时动态感知、预警社会矛盾风险热点，与相关部门协同运用。

四是规范公共法律服务，聚焦法治惠民提升群众法治获得感。加强法律服务队伍教育管理，强化法律服务队伍思想政治和职业道德教育。完善法律服务行业违法违规执业惩戒制度和社会监督机制，依法严格规范执业条件，严肃惩处违法违规行为，建设既规范有序、又充满活力的执业秩序。推动法律服务事业高质量发展，把法律服务纳入全市公共服务发展总体规划，整合法律服务资源，实现公共法律服务的多元发展，为群众提供综合性、一站式服务，更好地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法律服务需求。

五是推动智慧司法建设，取得公共法律服务能力新突破。加快推进各县市区“智慧矫正中心”建设，完善戒毒人员“线上+线下”会见模式，便利群众探视。丰富线上公共法律服务内容，完善服务体验，积极探索推动与相关单位、领域信息共享，真正做到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路”。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一) 部门收支总表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28.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2,178.7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75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65.5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600.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22.3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528.32	本年支出合计	2,528.32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2,528.32	支 出 总 计	2,528.32

(二) 部门收入总表

附表-2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528.32	2528.32	1928.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咸宁市司法局		2528.32	1928.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01	咸宁市司法局本级	2528.32	2528.32	1928.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 部门支出总表

附表-3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528.32	1414.32	1114.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78.76	1064.76	1114.00			
20406	司法	2178.76	1064.76	1114.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064.76	1064.76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9.00	0.00	199.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740.00	0.00	74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38.00	0.00	38.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62.00	0.00	62.0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	10.00	0.00	1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65.00	0.00	6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75	161.7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0.07	160.0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120.59	120.59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39.47	39.47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	1.68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	1.6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50	65.5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50	65.5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7.22	57.22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28	8.28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2.30	122.3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2.30	122.3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4.93	104.93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7.37	17.37	0.00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928.32	一、本年支出	1928.32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28.32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公共安全支出	1578.76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 科学技术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75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 卫生健康支出	65.50
		(八) 节能环保支出	
		(九) 城乡社区支出	
		(十) 农林水支出	
		(十一)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 金融支出	
		(十五)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 住房保障支出	122.30
		(十八)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 其他支出	
		(廿二) 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 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928.32	支 出 总 计	1928.32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928.32	1,414.32	1,172.89	241.42	514.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78.76	1,064.76	823.34	241.42	514.00
20406	司法	1,578.76	1,064.76	823.34	241.42	514.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064.76	1,064.76	823.34	241.42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9.00	0.00	0.00	0.00	199.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40.00	0.00	0.00	0.00	14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38.00	0.00	0.00	0.00	38.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62.00	0.00	0.00	0.00	62.0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10.00	0.00	0.00	0.00	1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65.00	0.00	0.00	0.00	6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75	161.75	161.75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0.07	160.07	160.07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0.59	120.59	120.59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47	39.47	39.47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	1.68	1.68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	1.68	1.68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50	65.50	65.5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50	65.50	65.5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7.22	57.22	57.22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28	8.28	8.28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2.30	122.30	122.3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2.30	122.30	122.3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4.93	104.93	104.93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7.37	17.37	17.37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 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928.32	1414.32	1172.89	241.42	514.00
213	咸宁市司法局	1928.32	1414.32	1172.89	241.42	514.00
213001	咸宁市司法局本级	1928.32	1414.32	1172.89	241.42	514.00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414.32	1172.89	241.4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60.08	1160.08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15.59	215.59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24.06	224.06	0.00
30103	奖金	398.24	398.24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20	2.2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0.59	120.59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9.47	39.47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4.41	44.41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28	8.28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8	1.68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4.93	104.93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62	0.62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3.42	0.00	223.42
30201	办公费	31.00	0.00	31.00
30202	印刷费	8.00	0.00	8.00
30205	水费	4.00	0.00	4.00
30206	电费	13.00	0.00	13.00
30207	邮电费	2.00	0.00	2.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00	0.00	12.00
30211	差旅费	7.00	0.00	7.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	0.00	2.00
30215	会议费	1.00	0.00	1.00
30216	培训费	1.00	0.00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	0.00	2.00
30226	劳务费	0.00	0.00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5.07	0.00	15.07
30229	福利费	18.84	0.00	18.8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0	0.00	3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4.32	0.00	34.3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2.19	0.00	42.1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81	12.81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2.81	12.81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8.00	0.00	18.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8.00	0.00	18.00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2.00	0.00	30.00	0.00	30.00	2.00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市司法局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本表为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九) 部门项目支出表

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114.00	51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00.00
213	咸宁市司法局		1,114.00	51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00.00
213001	咸宁市司法局本级		1,114.00	51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00.00
31	本级支出项目		1,114.00	51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00.00
42120022213T000000117	矛盾纠纷调解基金	咸宁市司法局本级	6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00.00
42120022213T000000120	市人民调解中心项目	咸宁市司法局本级	140.00	1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120022213T000000121	法制建设项目	咸宁市司法局本级	36.00	3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120022213T000000124	省对下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咸宁市司法局本级	29.00	2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120022213T000000130	普法宣传工作项目	咸宁市司法局本级	28.00	2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120022213T000000132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	咸宁市司法局本级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120022213T000000140	法治咸宁专栏项目	咸宁市司法局本级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120024213T000000119	司法局业务用房建设项	咸宁市司法局本级	199.00	19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120024213T000000120	法律援助资金项目	咸宁市司法局本级	62.00	6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一) 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4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4362.67 万元，其中咸宁市强制隔离戒毒所预算收入 1834.35 万元，其预算情况单独公示。市司法局本级预算收入 2528.32 万元，比上年度 1715.05 万元增加了 813.27 万元，同比增长 47.4%，主要原因是将 600 万元的咸宁市矛盾纠纷调解奖补基金项目纳入预算，新增司法业务用房项目 19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928.32 万元，比上年度 1597.05 万元新增了 331.27 万元，同比增长 20.7%，主要是新增了司法业务用房项目 199 万元；其他收入 600 万元，为咸宁市矛盾纠纷调解奖补基金项目。分别为：

1、“人员类支出”1172.89 万元反映市司法局机关干部职工的基本工资、津补贴和公务员考核奖、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

2、“标准公用经费支出”241.42 万元反映办公费（含档案管理经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费、会议费、培训费等日常运转支出。

3、“项目支出”514 万元反映普法宣传项目 38 万元、公共法律服务项目 62 万元、法治建设项目 65 万元、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10 万元支出；基层司法业务 140 万元、司法业务用房项目 199 万元。

2024年部门预算总支出4362.67万元，其中咸宁市强制隔离戒毒所预算收入1834.35万元，其预算情况单独公示。市司法局本级预算支出2528.32万元，比上年度1715.05万元增加了813.27万元，同比增长47.4%，主要原因是将600万元的咸宁市矛盾纠纷调解奖补基金项目纳入预算，新增司法业务用房项目19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14.32万元，项目支出1114万元。分别为：

1、“行政运行”1064.76万元反映局机关的维持运转的基本支出。包含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支出。

2、“普法宣传”38万元反映普法宣传经费支出。

3、“公共法律服务”62万元反映法律援助资金项目。

4、“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10万元反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项目经费。

5、“法治建设”65万元反映公共法律服务体系项目、法制建设项目支出。

6、“社会保障就业支出”161.75万元反映市司法局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及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卫生健康支出”65.5万元反映行政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1、“住房保障支出”122.3万元反映市司法局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4年我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收支241.42万元，同比上年度收支230.05万元增加了11.37万元，同比增长了5%，主要是因为在职人数增加，空编数减少，核定的运行经费增加。

（三）“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该表反映的是市司法局机关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中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因公出国（境）费和公务接待费。

2、2024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32万元，与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37万元相比减少了5万元，同比下降13.5%，主要原因为严格落实勤俭节约要求，压减了公车运维预算2万元，压减公务接待费3万元所致。我局公务用车编制数为8台未变。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0万元包括公务用车燃料费、维护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比2023年减少了2万元，同比下降6%，主要原因为严格落实勤俭节约要求，压减一般运转经费。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

4、因公出国（境）费为0万元，反映工作人员按规定公务出国（境）应由单位负担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与2023年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相比，没有增减，均为0万元。

5、公务接待费2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减少3万元，同比下降60%，主要原因为严格落实勤俭节约要求，压减一般运转经费。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4年，市司法局政府采购预算74.9万元，比上年度589.4万元减少了514.5万元，同比下降87.3%，主要因为严格执行勤俭节约原则，对办公设备尽量利旧处理。

（五）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4年，市司法局固定资产年初数为3841.07万元，具体组成为：1.房屋面积25017.46m²，房屋价值为2952.32万元（含旧办公楼正在办理移交手续的面积及价值）；2.车辆8台，车辆价值为149.34万元；3.其他固定资产价值为739.41万元，超过100万元以上的设备为1台。同比2023年固定资产年初数3832.3万元新增了8.77万元，同比增长0.2%，主要因为本年度购置了相机、执法记录仪及办公柜子等。

（六）政府购买服务增减及变化情况说明

2024年，市司法局未设置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市司法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

（八）2024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市司法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以提升财政资金绩效为主线，以绩效目标实现为导向，结合全市司法行政工作要点，将市政府与市司法局签订的绩效管理目标责任书分解、细化落实到各个责任单位和科室，制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根据申报表内容，常态化对重点工作和重大部门开展有针对性的督查，认真整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有效推进各项任务指标的落实。

（二）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市司法局“项目支出”1114万元反映普法宣传项目38万元、公共法律服务项目62万元、法治建设项目65万元、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10万元支出；基层司法业务140万元、司法业务用房项目199万元、咸宁市矛盾纠纷调解奖补基金项目600万元。已全部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开展部门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及申报工作，设置了科学合理、规范完整的指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指单位公用经费。

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